

联合 国

S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40/Add.17
9 Ma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，提出下列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7年1月10日S/1997/40和1997年3月21日S/1997/40/Add.10号文件。

在1997年5月3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大湖区局势(见S/1996/15/Add.43-45; 和S/1997/40/Add.5、7、9、13和16)

1997年4月30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在第377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主席说，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，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，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24; 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二年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，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- - - - -